

# 新时代乡村振兴目标下农村劳动力发展机制研究报告

## ——基于从化实证分析

### 一、前言

#### 1.1 选题背景

2017年以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标志性的体现就是三个“起来”：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三个“起来”，不仅是乡村振兴的问题，更是中华民族复兴的关键。是在深刻认识新时代“三农”发展新阶段新规律新任务基础上做出的重大战略部署，集中反映了新时代新型城镇化的必然要求。当前，农业比较利益较低使中国农村出现了大规模的人口流动和迁移，“人走村空”问题愈演愈烈，农村人力资本外溢，留存人力资本产出过小，成为了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瓶颈，近几年的中央1号文件及政府工作报告都强调要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乡村振兴战略提出是我国改善“三农”问题、全面构建农村第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做出的最新战略部署。随着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珠江三角地区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产业链条持续延伸，农业功能加快拓展，农村产业融合蓬勃发展，发展潜力巨大。然而，新时代乡村振兴目标下的农村劳动力发展机制还不尽人意，农村劳动力缺乏，尤其是新型职业农民不足，文化层次偏低，技术落后等问题依然存在。从化地区作为引领西部广州的后花园，经济欠发达，如何因地制宜挖掘农业、自然资源发展潜力，推进农村产业内生融合发展，与广州形成优势互补、协作互动格局，将是破题“乡村产业振兴”实践、促进后发地区农村经济跨越式发展、助推珠江三角经济带整条“巨龙”飞腾。所以，以农业为基本依托，以新型经营主体为引领，以利益联结为纽带，通过产业链延伸、产业功能拓展和要素集聚、技术渗透及组织制度创新，跨界集约配置资本、技术和资源要素，促进农村组织方式的改变，需要新型职业劳动力的配合，因此，针对农村劳动力发展机制的研究十分必要，能解决农村劳动力人才缺乏的关键问题。

#### 1.2 问题的提出与选题意义

近年来，随着新时代乡村振兴战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召开，以及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的出台，我国乡村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迎来了机遇。尽管国家构建完善的培养新型职业农民体系战略布局，为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带来了机遇，但在落实过程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政府组织流于形式、政府机制监督不到位、培训机构参差不齐、组织者素质不对称、授信对象不筛选、专业性针对性不强、培训内容过于理论，农民像听“天书”一样，反馈信息渠道不畅通等等。因此，农村劳动力供给机制的改革创新，有效解决其“适配化”。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借鉴世界各国农业劳动力供给模式，寻找一些适合从化的模式、机制，对于丰富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理论和现实改革，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对从化新型职业农民培养路径的现状分析，来科学地提出和论证从化农业劳动力供给机制，及其实现的政策建议，对于提高从化“三农”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通过借鉴与比较国内外浙江美丽乡村安吉、淳安县枫树岭镇的“三农”建设中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经验，不但有助于丰富我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的理论研究，而且对我国农业劳动力供给机制有极强的现实指导意义，进而进一步落实政府的扶持、监督、推动及长效机制，真正实现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

#### 1.3 国内外文献综述

国外学者关于乡村振兴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途径的研究颇丰。美国学者 Gladwin C H (2015) 等通过对北佛罗里达农村企业家研究认为，农民创业精神是乡村振兴的一个关键；M.Barbercheck (2016) 认为国外农业教育中，农业技术推广教育在其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农业推广的方式方法既包括传统的方法，如大众传媒、发传单、技术推广员上门等，又包括新方法，如参与式农民培训。参与式农民培训方法中，农民田间学校 (F F S) 最为典型。M a , S a n g j i n (2017) 对韩国农民教育政策进行评价后认为，教育对农民农场管理的信心、新技术购买、个人社会网络扩张、农场管理成本与收入、农业生产率等有积极影响。D . H . K i m (2016) 等对韩国农业推广机构所提供的农业农村教育项目进行了农户需求评估。A b a y

Asfaw通过对多个国家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方法的考察,国外的主要经验总结如下:①通过立法保障培育工作,如美国的《莫雷尔法案》、韩国的《农渔民后继者育成基金法》等;②出台扶持政策激励农民,如美国《农业法案》明确提出2013—2017年每年提供5000万美元用于农民培训。

国内学者们从各自的研究领域出发,从教育方式、新型职业农民类型和农业发展方式等不同角度探讨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如王秀华(2016)认为可以采用三种培养模式:订单培养模式、委托培养模式、一贯制教育培养模式;郑江平(2016)认为以产业项目实施为依托、学员共同参与的跟随式培育扶持模式,以扶持农场、专业合作社发展为途径的渗透式服务培育模式和以校企交叉合作、引导创业;董淑湛(2017)根据对农民和村干部的调查,探讨构建“农业高校+农业科技园区+回乡创业”的“三位一体”的新型农民培养模式,并论证了其培养模式的培养对象,确定培养主体,明确培养目标和教育培训内容等方面;夏志禹(2017)认为苏州“太仓班”培育模式是通过涉农类专业学历教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的典型,将农业职业院校与地方政府联合,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农类专业学历教育。2016年国家农业部门发布的关于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作的相关通知中,又进一步确定了新型职业农民的内涵特征,如“以农业为职业、具有一定的专业技能、收入主要来自农业的现代农业从业者。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和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大部分学者比较认同决策层对上述新型职业农民基本含义的确定,也有学者根据决策层的概念描述进一步阐述、扩展。如魏学文(2017)认为新型职业农民的基本特征是:深厚的农业农村情怀、鲜明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特点、强烈的现代意识和现代化的生产经营能力等。

## 二、从化地区劳动力发展现状及其特征分析

### 2.1 从化地区发展现状

从化区以珍稀温泉闻名于世,有“中国温泉之都”之美称,且素有“北回归线上的明珠”和“广州后花园”之誉。境内有100多个湖泊水库,12万公顷青山,森林覆盖率67.2%。从化区先后获得“省文明城市”、“省教育强市”、“省林业生态县”、“全国农村中医工作先进市”、“中国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地”、“中国最佳旅游度假胜地”、“中国优秀生态旅游城市”和“广东省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示范市”等称号。在坚持生态立区、产业强区、特色发展的前提下,从化区2018年以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并以生态优势、产业基础、政策红利吸引许多优质企业落户,产业集聚效应不断增强。2018年全区共计引进及在谈项目75个,投资总额564亿元,预计产值978亿元;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工业总产值同比25%,税收增长23%,圆满完成税收三年翻番目标。其中,苏宁华南电商总部项目总投资50亿元,主要建设含生鲜农产品加工中心、智能中央厨房、乡村振兴综合示范基地、采销运结算中心、云数据管理中心、供应链管理 & 跨境电商展销中心、综合配套等功能为一体的创新经营实体,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300亿元。立白集团华南创新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依托立白集团2个国家级、4个省级研发平台,建设升级华南创新研发中心,开展表面活性剂分子结构设计、高效酶制剂催化剂制备、特殊关键设备设计等日化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应用,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产值40亿元。以产业力量推动生态价值创新,实现从“绿水青山”到“金山银山”的有效转换,从化在探索生态经济发展之路上迈出了坚实步伐,开启了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新引擎。

### 2.2 行政区域特征

2019年,从化区设太平、温泉、良口、吕田、鳌头5个镇及街口、城郊、江埔3个街道。有行政村221个,社区50个。区人民政府驻街口街。2019年,从化区户籍总人口634893人,辖内民族以汉族为主。有少数民族39个,有土家族、苗族、壮族、瑶族、仡佬族等等,少数民族人口8696人,其中常住2834人、流动5862人。从化人习惯讲从化本地话,从化本地话又称从化广州话,属粤语的次方言,因靠近广州,与广州话相似,是从化主要方言。讲从化广州话的约占全区总人口的75%,讲从化客家话的约占20%,讲省内其他方言或普通话、外省话的约占5%。

2019年从化行政区划一览表:

镇、街道、林场、园区名称	行政村	社区	行政区域面积 (平方千米)
太平镇(行政村 33 个, 社区 3 个)	红石、颜村、钱岗、文阁、影田、分水、高田、秋枫、飞鹅、高埔、屈洞、共星、太平、何家埔、牛心岭、水南、黄溪、湖田、佛岗、菜地壟、邓村、神岗、元洲岗、三百洞、西湖、木棉、银林、上塘、石联、钟楼、井岗、连塘、格塘	太平、神岗、翠荔	208.9
温泉镇(行政村 22 个, 社区 3 个)	卫东、乌石、云星、宣星、源湖、龙桥、乌土、龙岗、中田、密石、桃莲、平岗、南平、新南、石坑、龙新、新田、南星、石南、石海、温泉、天湖	龙岗、温泉、灌村	210.9
良口镇(行政村 30 个, 社区 3 个)	锦村、溪头、下溪、团丰、和丰、合群、达溪、赤树、磻溪、少沙、石岭、米埔、塘料、高沙、良明、塘尾、良平、良新、联群、联平、梅树、胜塘、长流、石明、乐明、仙溪、北溪、东星、谷星	良口、彩虹、黄竹壟	528.9 (含流溪河林场)
吕田镇(行政村 21 个, 社区 2 个)	塘田、安山、草埔、小杉、鱼洞、新联、联丰、桂峰、塘基、三村、吕新、莲麻、吕中、水埔、狮象、竹坑、份田、东联、东坑、五和、坪地	吕田、东明	388.9
鳌头镇(行政村 61 个, 社区 4 个)	鹿田、潭口、横岭、岭南、新隅、横坑、西塘、塘贝、铺锦、汾水、高禾、象新、丁坑、岐田、山心、黄茅、石咀、洲洞、西湖、水西、凤岐、沙迳、五丰、西山、爱群、西向、上西、下西、乌石、高平、宝溪、官庄、月荣、车头、龙田、楼星、南楼、石联、新村、珊瑚、新围、龙潭、松园、帝田、大岭、横江、民乐、小坑、大丞、务丰、龙角、白石、桥头、鳌山、黄罗、龙聚、龙星、新兔、白兔、中塘、	鳌头、龙潭、民乐、棋杆	349.9
江埔街(行政村 21 个, 社区 9 个)	凤院、江埔、江村、高峰、山下、新明、南方、锦一、锦二、锦三、上罗、下罗、和睦、海壟、禾仓、凤一、凤二、鹊壟、钓鲤、黄围、汉田	江埔、河东南、河东北、吉星、新星、联星、沿江南、龙井、海壟	102.6
城郊街(行政村 24 个, 社区 6 个)	新开、大夫田、荷村、三将军、水坑、坑尾、西和、红旗、麻一、麻二、麻三、塘下、光联、白岗、茂新、黄场、矮岭、左村、城康、光辉、东风、向阳、高步、新星	旺城东、旺城西、镇北、关围、横江、北星	129.6
街口街(行政村 9 个, 社区 18 个)	雄锋、城南、街口、团星、城郊、赤草、大四、沙贝、石潭	东成、西宁、新村、镇安、府前、凤仪、中田、城内、新城、青云、育宁、碧溪、荔苑、城西、逸泉、河滨南、建云西、御景	54.8
高技术产业园(社区 1 个)		高技术产业园社区	
明珠工业园(社区 1 个)		明珠工业园社区	
合计			1974.5

### 三、“五位一体”建设，农村劳动力发展机制成效

#### 3.1“五位一体”建设紧锣密鼓进行中，初见成效

从化将继续打好生态经济这张牌，不断加快对外开放步伐、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城乡功能品质，为生态经济的蓬勃发展营造有利政策环境，从资本、技术、人才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对企业的初创、成长、壮大全过程赋能，为产业的设计、转化、全链条助力，建设粤港澳大湾区乃至全球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示范区。

#### 3.2 招商引资，筑巢引凤，加快经济建设机制

2018年，从化区地区生产总值416.68亿元，比上年(下同)增长5.7%，固定资产投资188.86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87亿元、增长7.2%，增速全市排名第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3.45亿元，增长6.5%。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智能装备四大战略性主导产业加速聚集，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明珠工业园、流溪温泉旅游度假区等重大平台更加完善。科技创新持续增强，出台创新驱动2018—2020三年行动计划。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新增市场主体6382户。审批服务便利化改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36条具体举措落地。实施营商环境改革和“暖企”行动，形成以备案制为主的管理体制和领导挂钩联系企业的帮扶机制，落实企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广州地铁14号线开通，从化大桥一桥飞架南北。打通北部环线公路良平至溪头、塘基至车步道路。温泉风景区环湖绿道为游客提供新的休闲去处。从化区完成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模261.45平方千米。广从路从化段快速化改造、从化至黄埔高速加快推进。超额完成市管道燃气三年提升任务。生态价值创新，产业集聚高质量发展。

#### 3.3 政治协调建设机制

2018年，从化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坚持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向政协通报情况，区政府法律顾问室挂牌。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经责审计，配合完成国务院大督查等工作。加强服务政府建设，政务服务中心实现升级改造，率先完成省政务服务系统“十统一”标准化梳理工作，搭建“仁里集”共建共治共享“一键通”平台。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继续办好“沟通无界 共建和谐”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制作“从化廉洁之声”电台节目，全区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纳入在线监督，实现检查考核全程化、全覆盖。

#### 3.4 打造文化品牌建设机制

2018年，从化区协助举办2018从都国际论坛，成功承办首届世界生态设计大会并永久落户从化。香港赛马会从化马场投入运营，成为国内首个标准最高、规模最大的赛马场。与从化生态设计小镇隔河相望，香港赛马会从化马场也已正式启用，并在今年3月举办首项世界级速度马术比赛，吸引了数千人到现场观看。“本次比赛将马主、骑手、观众和众多媒体集聚从化，充分展示从化的生态优势和产业发展前景，提升从化的国际影响力。”在香港赛马会两地马房营运及马主服务部主管郑奇龙看来，速度马术比赛的成功举办，是构建产业链的良好开端，未来有望形成马术表演、参观体验、人才培养等产业链条。

#### 3.5 多维度社会建设机制

2018年，从化区基础教育设施三年提升计划顺利实施，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受惠学生4.8万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2318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1550人，新增城乡就业12206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至1.6%。城镇企业职工五险一金参保率98%，城乡居民参保率100.4%。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303套。完成温泉镇卫生院改造，南五医院等4家医院实现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南五医院联体和区医院共体挂牌。区妇幼保健院荣获全国“县域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奖”殊荣。基层医疗机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全面铺开，常住人口签约23.7万人。强化城市管理，守牢新增违建零增长底线，全面整治城中村卫生“黑点”，城区和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四、乡村振兴背景下新型城镇化从化区劳动力的新动能培育实证分析

针对乡村振兴战略的新动能培育而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简称《意见》), 强调“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原则, 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着力激发内生动力。但面对乡村振兴战略要解决现代农业发展问题所引致的人力资源需求, 特别是面向以粮蔬种植产业为主的广大农村而言, 现实中的留守农民群体, 无论是在满足农地集聚、设施投入、产业进步、技术引进和创新驱动等环节, 还是在适应生产力发展以及应对市场竞争的能力提升等领域, 都存在巨大的供给缺口。因此, 《意见》专章指出要“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并作“汇聚全社会力量,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支持返乡入乡创新创业”等具体部署, 激励社会各界投身于乡村振兴发展这一新时代大战略中去, 并以此纲领性指引乡村振兴的主体力量的培育及人才支撑体系的建构。《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强调“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 并作具体措施细化。基于《意见》指引, 如何在“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前提下, 厘清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多元化主体结构, 准确定位当前阶段人才支撑体系建构的主体力量, 有的放矢地培育乡村经济发展新动能, 是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初期阶段需要落到实处的重大课题。众多学者关注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建设的理论与实务问题。蔡虹等[1]、贺雪峰[2]的相关研究, 真切体现出学者们对于中国农业产业从业人才凋零状况及其所引发的农业产业停滞不前的担忧。家庭收入主体来源的务工化, 致使青壮年劳动力严重流失, 尽管老人农业和妇女农业不无希望[3], 但现代农业发展等产业振兴目标的实现, 务必要经历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替代传统农户家庭模式的过程, 此类老人农业和妇女农业所能胜任。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初期阶段, 乡村振兴存在四种不同类型[4], 其中最为保底也是覆盖面最为广泛的类型, 应该是为一般农业地区提供最为基本的生产活动秩序。而生产活动秩序的修复, 其首位要素在于农业产业队伍的重构。关于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的培育和生成, 不同学者研究视角不同, 其认知范畴中的人才支撑体系建构所依托的主体群体也不同。李敢等[5]认为, 乡村振兴战略的着力点应该聚焦在“农村土地上的人的改革”, 但其研究案例中的“农村土地上的人”难以复制到“一般农业地区”。孟祥海等[6]通过分析江苏省某地区农民双创培育情况发现, 相关实务部门或者为应付上级文件而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或者在培育对象选择上无所适从, 因此以本土农民群体为基础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还存在诸多困难, 亟待有适配的培育导向规则, 并开拓新视野; 该观点与霍生平等[7]的研究结论一致。刘爱玲等[8]探讨了乡村振兴战略视野中的“涉农人才”及其现实错配问题, 但其“涉农人才”仅指中国大学专科以上“涉农专业”毕业生。诚如刘达[9]的研究结论所言: 针对高知型农业人才, 若动员其扎根乡村就业, 短期内不容乐观。沈君彬[10]调研并论证了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对于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决策及回流效应, 认为务工人员的农民主体本位意识以及乡村振兴的米提斯(Metis, 内生的禀赋资源[11])知识和认识论效应等都是可以激发的, 并且梁漱溟先生遭遇的“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困境[12]也不是不可以突破的。但如何引导外出务工者“提前”返乡创业并带动其所嵌入的社会网络资源“入乡”, 还亟待政策设计以达成各方利益均衡, 其中至关重要是返乡创业者的长期稳定预期。李建兴[13]考察了新乡贤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功能及作用机制, 但其观察视角为乡村治理, 而非立足农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提升对新乡贤进行功能定位。至此, 通过梳理和评述现有文献发现, 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的初期阶段, 在“谁最具新型职业农民群体潜质”以及乡村振兴战略人才支撑体系建构的工作着力点问题上, 学界未达成统一认知, 地方政府实务部门同样懵懂, 亟待相关政策指引。

带着上述问题, 课题组深入从化远离中心城区、不具备“城乡融合”条件, 并以粮食、果蔬等作物种植为“正业”的农村村落, 走访调研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体以及留守农民, 了解当地农业产业“就业”状况, 梳理乡村振兴战略初期阶段新型职业农民队伍的主体可塑性以及其结构性缺口, 由此演绎引导和激发社会各界人士投身乡村建设的政策措施。

#### 4.1 新型职业农民潜质群体的现实状态考察

作为调研对象的从化区, 从化区域有 221 个行政村, 以水果种植业为主, 从农业耕作模式与家庭收入结构来论, 处于典型的“以代际分工为基础的半工半耕”[2]状态。就乡村振兴依托基础而言, 按照贺雪峰[4]的划分标准, 上述村庄具备典型的“最为保底型”特征。就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体系建设而言, 调研发现如下几种状态:

##### 4.1.1 知识型群体扎根乡村振兴: 仍是远期期许

本文所言“知识型群体”，系指掌握农业知识和技术的农科人才，包括农科专家学者和农技人员、普通高校乃至中等院校的农科学生、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农业技能人才等，他们最具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的内在属性。按照农业部印发的《“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简称《培育发展规划》），我们把退役士兵也归入此类。调研发现，知识型人才多以“XX工程”专业服务主体的身份出现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活动中，比如推动乡村振兴战略落地的“散种”“集收”工程、面向新型职业农民的农业生产技能培训工程、高校举办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及其他志愿者工程等。但类似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的“XX工程”“XX活动”等，其初衷并非服务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发展，而是为了满足在校学生的社会锻炼。为判断在校大学生“返乡创业”“助力乡村振兴”的动能，课题组分别面向两所高校（1所普通高校、1所职业院校）生源为农村的农科学生进行了访谈调研。调研结果是（就职业取向的城乡区位选择而言）：选择通过“农商电商”“送技术下乡”“培训活动”“村官短任”“宣传推广”等多维度助力乡村振兴者，大有人在；但选择“如果毕业后直接就业首选地为农村”选项者，统计样本为0，“返乡创业”和“扎根田野”选项，同样未进入被调研者的视野。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了解到的雇工来源，也反向佐证了该结果。课题组走访的粮蔬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其他农村经营组织的负责人，有出身于当地村官的，有出身于退伍军人的，甚至有一位是公务员下海创业的，但在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雇工群体中，尚未发现高校毕业生等高知型农业专业人才的身影。从理论上讲，知识型群体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存在着相当大的施为空间。但课题组的调研感受是，在职业选择的酬报水平、职业尊严等方面的城乡差别明显收敛之前，知识型人才群体扎根乡村建设的预期不容乐观。《培育发展规划》把知识型群体主体列为“培育储备”对象，其因可能于斯。

#### 4.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兴起对于外部资本（家）介入的期盼

新生事物与大城市（例如深圳、广州等）周边的农工商混合区域或者具有特色文化旅游产业的村落不同，外部（非本土）资本（家）介入农村经济发展，对于调研区域的乡村振兴战略而言，尚属新生事物，无论城乡结合部，还是远郊村落，皆是如此。该市府工作报告显示，登记注册的140农民专业合作社、42家专业大户和家庭农场，128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体系和相对齐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架构，但没有相关数据明确描述外部（非本土）资本介入当地粮蔬（包括花卉、果木、林苗、食用菌等，下同）种植企业的情况。课题组通过实地调研发现，虽然各乡镇都有若干家粮蔬种植专业大户、牲畜养殖专业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但这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皆经由本村或者邻村“农地流转”“农地托管”或者“代种”等模式聚集农地而成。即便是统计显示的55家现代设施农业示范园区，也多是原承包农户、种植专业户或者小型家庭农场经政府相关部门协调进行农地流转、在统一规划的政策安排下所形成的农地集群。从初始资金来源看，自然人性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初始资金，源自于家庭积累、亲朋援助和民间借贷；而“法人实体”性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为创始人（无论是合伙制，还是股份制）以家庭积累为本，辅以民间借贷以及普惠性信贷乃至政府补贴，发起设立登记注册法人实体，然后通过增资扩大再生产或者拓展业务经营范围。调研走访的法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创始人，尽皆本土“名流”，但与贺雪峰[15]所言的“中坚农民”“新乡贤”的外延有明显差异。虽在若干家农业生产性企业的年度报告中看到了外部资本（非本土企业、非本土资本家）、风险资本甚至政府资本的影子，但未发现由纯粹的外来资本家发起并统一经营的种植业经营主体，也未发现有通过资本市场募资扩大再生产和完善产业链条的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课题组的调研结果与媒体报道及现有文献所描述的工商资本介入农业现象“在中西部农村地区成为一种普遍现象”[16]的论断明显存在偏差。课题组的解释是：一方面，调研区域的农地碎片化严重，致使农地流转和集中的难度大，同时粮蔬种植产业尚未呈现特色农业特征。另一方面，调研区域的上下游产业链条不完整。当地农业上下游产业链条完整是大资本入驻农业产业的首选条件，切实，嵌入农业产业链条的工商资本，其利润多来自于农业产业链条的下游非种植农业环节[18]，比如粮食深加工和畜牧业。

调研区域内的农业产业重点龙头企业的布局结构也佐证了此观点。调研地区2017年公布调整的全域内87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中，29家涉及粮蔬花卉果苗木种植、销售及深加工等拓展业务，另有5家主业是食用菌种植，12家主业是牲畜养殖及初加工，17家农

民合作社提供专业性农业服务，剩余 108 家皆为农业产业链条上的深加工企业。当然，外部资本在当地的稀缺现象，也可能只是统计问题。课题组调研过程中，当问及“是否存在具有典型特征的外来资本直接投资的种植业或养殖业的农业经营主体”时，借当地某镇农经负责人的口述，“绝对是现实存在，且不在小数，多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形象展现”。但该负责人也欣然认可“贵课题组安排的调研交流，向当地农经信息部门提示了有关现代农业发展的‘金融介入深度与宽度’口径的统计工作的必要性”。尽管在调研地区，没有发现纯粹外部资本（家）入驻当地粮蔬种植产业投资设立或者控股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现象，但资本要素在现代农业发展以及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的功能和作用是显而易见的。（1）不可否认生产性资本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设立与业务拓展以及现代农业产业结构提升中的核心要素功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生成和发展，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状态，都必然是生产性资本规模化投入的结果。农地整合、设施建设等农业生产性投入以及乡村功能拓展等，在市场经济环境中都是资本投入的产物。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设立、扩大再生产和业务拓展，还有地租等费用，也都是资本积累或者规模化投入的产物。上述涉及粮蔬种植和牲畜养殖的 87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大股东的注册资金认缴规模，最大为 1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 22 家，300 万元以下仅 8 家，此规模非家庭农场通过原始积累所能够完成，因此资金借贷、亲朋援助乃至“自上而下的政府资源输入”[19]是最合理的解释。由此推断，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积累资本之外，必然有其他形式的资本存在。（2）毋庸置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民职业化效应。上述 71 家涉及种植和养殖的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发布吸收就业人数的有 26 家，最大雇用规模为 110 人，平均 21.5 人，已呈现农民职业化转型效应的统计学意义，但带动效应尚不充分，即便是计入农忙时的临时雇工，其带动效应与农业产业就业队伍职业化的整体目标相比，还任重道远。农地承包农户、家庭农场等依然是容纳农村劳动力的主阵地。（3）以本地“名流”为承载体的资本计入，为现代农业发展融入了新内涵。调研表明，本地“名流”依托资本设立和发展起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还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没有出现赵月枝[3]、贺雪峰[18]、周振[20]等研究所言及的“外部资本”或“工商资本”下乡，由于外部资本的主体性目标与乡村振兴目标不一致，所带来的“资本文化”与“乡土文化”的社会断层性冲突，也未彰显出“资本”对于农民经济的“掠夺”和对于乡村秩序的破坏性后果。相反，始料未及的有趣发现是，在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形成及运营过程中，在土地所有权、承包权以及使用权分离和嬗变过程中，出现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农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以及新雇佣职业农民之间复杂的“互为”雇佣关系。在此，新型农业生产组织具备双重角色：一种角色是“新雇佣职业农民”，即依托资本向拥有农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租地耕种；另一种角色是雇佣资本家，反向雇佣被租农地的农户家庭中具有劳动能力的留守成员。

调研发现，拥有农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留守成员，多成为新资本经营主体的劳动雇佣对象，尽管计件付酬的短工居多，职业就业者较少。这一新型雇佣关系的出现，打破了旧时农地所有制下的租佃关系，雇佣与反向雇佣成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中“新型职业农民”的特色内涵。另外，课题组调研的感受是，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兴起和发展，不仅未遇到承包农地的农户家庭抵触，反而受到了承包农户的礼遇。赵月枝等[3]所提到的外部资本介入导致当地农民被边缘化的现象，是从“如果当地农民能够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并获得与资本介入之后同等水平的收入”基础上的论断，但新型农业经营组织的兴起，能够改变农户家庭的收入结构，并提高家庭总收入。新型农业生产组织与农地承包农户构成双赢格局：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让农户家庭成员摆脱了本“不舍得”撂荒但收入鸡肋的小规模农地的束缚；另一方面，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为农户家庭带来了两部分替代性收入，一是所承包的农地经营权的转让租金，二是留守但尚具劳动能力的劳动雇佣收入，后者多是妇女和高龄劳动者。至于贺雪峰[4]所言及小农家庭对于乡村振兴战略“淡漠”，在调研区域，尚谈不上其决定乡村振兴路线的变异。我们不否认，外部资本要素介入引致的利益冲突不可避免，但农村家庭结构、社会结构、乡村治理以及本土文化变异，即便存在，也不能简单归结为外部资本介入农业经营模式的结果，更多可能是经济与社会转型带来的经济利益与道德裂变的结果。

#### 4.1.3 原生代务工农民返乡创业潮尚未如期而至

在调研区域内，如前文所言，基于农地流转、农地托管或者“代种”，突破了农户家庭作业模式，碎片化的农地集中经营已经相当普遍，专业大户和小型家庭农场可谓星罗棋布，职业雇佣和农忙临时雇佣行为已为留守农民所接受。但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务农或者返乡创业的热情，特别是掌握了一定知识和技能的新生代农民工返乡创业的热潮，尚未如期而至。现有的专业生产大户和小规模家庭农场的承载者，并非“带着资本返乡创业”的务工农民，而是留守农民中的佼佼者。农业生产活动中，耕地、播种、收割等高强度劳动，由专业服务机构（如合作社）通过机械化作业完成。无法机械化运作的农业生产活动，比如苗期管理等，则由留守妇女和老人通过手工作业完成。这与段培等[21]基于河南和山西小麦主产区的调查观察结论相同。但是，诚如沈君彬[10]所言的务工农民返乡创业或者务农的三重效应，即职业声望提升效应、家庭幸福感增强效应、乡村振兴引领效应等，除家庭全体成员团圆指数提升之外，其他效应的普适性尚待作进一步考证。20世纪90年代之前中学毕业后外出务工的原生代务工农民，其务工领域多以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房地产建设为主，其务工状态本是候鸟式存在：农闲务工，农忙短暂帮农。原生代务工农民，一方面，本具有割舍不断的农地情结，也不排斥其农民身份标签返乡务农并藉此终老是其宿命；另一方面，多已经超过进城务工的上限年龄，因此返乡接力原留守农民成为农户家庭经济的劳动力主体，或者成为新型职业雇佣农民，也在意料之中。但是，即便是原生代务工农民返乡成为职业农民，也不能改变当下农业的从业结构，农村经济依然跳不出老人农业和妇女农业的“固化”格局。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创新创业目标，譬如专业服务型农业组织以及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所列农业新兴产业的形成等，非原生代务工农民返乡所能够承托。另外，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创业潮的出现，需要重大机遇。

在调研区域内，有曾经封闭的某村落，因为高速公路出口规划以及所在地区的物流基地、公交站外移等，其地缘价值得到提升。外出务工农民中先机早见者，纷纷返乡创业。轻便运输、农家乐、汽车修理、房屋租赁甚至信息中介等行业，受到家底丰厚的务工返乡者创业青睐。创业者中不乏周边村庄甚至外地的涌入者。当下该村家庭主体收入源自于上述服务业等非农收入，而本村农地多由专业大户通过流转和改造，实现了从原来较为单一的粮食蔬菜种植到莲塘、花卉、苗木、果蔬等经济作物且规模化种植的转变。经过数十年的建设和发展，该村已经成为具有相当规模的物流集散地以及创业集聚区。但该村的发展模式对于那些种植结构相对单一、以粮蔬种植为主的村落而言，亦如李敢等[5]的案例研究结论，不具备一般粮蔬种植农业区域的可复制特征。另外，该村的经济的发展，对于周边村庄的影响是双刃剑：一方面，周边村庄部分“能人”流失，村居建设相对缓慢；另一方面，周边村庄农地流转和托管的规模，在近些年都有所扩大，莲藕、花卉以及果蔬等非粮种植面积扩大，农业产业集中趋势明显，这与该村经济辐射和劳动力虹吸不无关联，但外出务工农民返乡创业现象不明显。也就是说，上述村庄产业结构变迁和经济发展的劳动力虹吸空间，包括就业效应和收入效应，尚不足以引起周边村落外出务工者的公众关注。

#### **4.1.4“386199”农业：延续与效率增进**

从全面小康目标看，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目标是生活富裕，其依托是产业兴旺，具体到农业经济发展而言，则表现为现实境况下的老人农业和妇女农业的效率增进，农业产业结构从粮食种植到经济作物种植、牲畜养殖以及农业深加工等多元化提升，以及与留守农民相关联的农闲文化再生产的良性组合。留守农民，特别是老人和妇女，因为其作为当下乡村人口主体的现实存在，因而更加具备乡村振兴战略当前阶段中最值得关注的职业农民培育主体的本质要义。不仅当如此，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的农民是乡村振兴战略的主体，才不至于成为一句空话。如上所言，课题组走访调研发现，伴随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推进，每个自然村都搭建了送文艺下乡演出台，设置了垃圾集中收运设施以及康体设施，留守农民对此也大加赞赏。就乡村振兴战略的进度而言，在乡村宜居、垃圾处理和文艺下乡等领域，声势浩大，效果明显。但在产业结构提升和农业效率增进（即产业兴旺）方面，其效果需等待时间来确认。尽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星罗棋布，但无论是外出务工农民返乡热潮，还是留守农民的参与热度或者其积极性的调动，在产业兴旺子战略目标上似乎陷入了梁漱溟先生的“号称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12]的尴尬局面。作为乡村主人的留守农民还没有真正登场，或者说他们的主体意识还没有充分调动起来，

梁漱溟先生所言及的“两个困难”也同样存在。再退一步说，尽管通过调研，我们切实感受到了地方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人士为乡村振兴所付出的巨大努力，但有关部门尚未把组织农民，特别是包括老人和妇女在内的留守农民，以增进农业效率和完善农业产业结构，进而转变家庭收入结构，提增家庭收入规模，作为破解当前乡村经济发展困境的选项。换句话说，他们并没有把发展经济或者改善农业产业结构上升到乡村振兴战略高度加以重视。

对于乡村振兴战略的推进，依然存在某种“理性”选择甚至认识误区：农业经济效率提升和产业结构升级，是农户家庭或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利益所在，因此应该成为其自发目标。切实，相关部门比如基层村委即便深度介入也不能从中获得任何好处，除非村委成员本身就是新型经济组织的利益相关人。乡村振兴战略初级阶段人才支撑体系建设中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应当把留守农民组织起来，包括老人和妇女。他们都是农业效率提升和产业结构改善主体力量的构成部分。一方面，因为农地“内卷化”导致的农业就业不充分现象依然存在[22]，即便是老人农业和妇女农业也是如此。农户家庭留守成员之所以从事农业生产，不过是因为缺乏进城务工优势，而打理农地也仅仅是为了满足家庭消费中的粮食和蔬菜的自给自足，并非面向市场的“全耕”家庭。另一方面，面对人力密集型农活作业，即便是新农业产业，比如蔬苗管理、果实采收等，稍稍接受培训的老人和妇女，足以完成。经由农户家庭之间的农地流转、农地托管和“代种”所形成的适度规模经营的新型农业生产主体，包括专业大户、小型家庭农场以及农业产业龙头企业等在内，尽管其经营规模尚不足中国农地总规模的十分之一[2]，但都属于“全耕”主体，构成中国农业产业多元化升级或者农业效率提升的重要载体，是中国现阶段农业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的生力军。其经营环节中人力资源密集型的劳动，需要临时雇佣，则由“半耕”农户家庭中的“富余”劳动来完成。此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传统农户家庭劳动，以雇佣与反向雇佣就形成了新的组合，构成中国农村特色社会主义农业经营组织模式，并取得双赢。另外，留守农民对于康体设施、文化设施以及村居改造中的基础设施建设之所以表现出较为强烈的积极性，正是因为“出工有酬”，激励有效。但如果农户家庭收入结构依然以外出务工收入为主，毋庸说外出务工农民返乡激励效果欠佳，即便留守老人和妇女对于所从事农业的积极性也难以激发，其农业生产能力的投入不可能达到极致，梁漱溟先生所言及的“乡村运动而乡村不动”的被动局面就很容易在这种家庭收入“半工”“半耕”格局中得以理性解释。

## 4.2 新动能培育：农业劳动要素缺口及因果分析

### 4.2.1 农业从业人才凋零，有效劳动供给严重不足

农业从业人才凋零，有效劳动供给严重不足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乃至农村产业兴旺目标所面临的现实存在。2017年初，尽管中国农村户籍人口有5.9亿，但对于农村经济兴旺的有效劳动供给而言，存在以下问题：第一，表现在从业人口数量规模的变化方面，实际从事农业的劳动力比例，从1980年68.7%，1990年60.1%，2000年43.79%，2010年26.23%，2017年17.51%，直至2018年在多元要素重叠作用下出现改革开放以来首次“统计显著”反弹至26.77%，展示出中国农业从业人口的逐年萎缩。第二，体现在农业从业人员结构上，老龄化、妇幼化态势严重，“613899部队”实非虚传。其中60岁以上老人的比例，1996年为8%，到2016年升至45.8%，45岁以下的劳动力低于8%，具备一定知识水平的青壮年劳动力流失殆尽。第三，高端农业技术人才严重短缺，既表现在农业生产第一线上的技术人才的匮乏，更表现在城市对于掌握知识和技术的高端人才的虹吸。就农业从业人口受教育程度的结构而言，2016年农业从业人员的文盲率为6.5%，初中以下毕业生86.0%，高中毕业生6.6%，大专以上0.9%。在接受新知识、新技术以及新的商业模式能力差异上，高中毕业生与初中毕业生相比，可以“指数级”差别模拟。

通过上述数据，中国农业经济兴旺的有效劳动缺口可见一斑。致因如下：

1、当前小农分散经营模式，承托不了有效劳动的单位投入，农业从业人员候鸟型兼业者现实存在。中国当下的农业经营状态，依然可喻为“大国小农”状态，全国小农户数量占农业经营主体的98%以上，小农户从业人员占农业从业人员的90%，小农户经营耕地面积占总耕地面积的70%，但户均经营规模仅6.8亩。刘芬华[23]论证了上述中国小农家庭农业经营模式的长期存在性。对进城务工的非稳定预期、对农地的情感以及农地的“保障功能”等，规定了农户对于

农地控制权的偏好，由此虽保证了中国农村社会的稳定，但阻滞了农地流转，滞缓了中国农业经营体制改革，牺牲了中国农业生产效率。户均 6.8 亩经营规模的小散状况，根本容纳不了单位劳动力的有效投入，以农地收入也无法应付家庭预算。实地调研发现，反哺下的农户家庭农业生产投入，其目的很明确，即维系“公家要求的”农地非撂荒状态，展示其“农地承包身份”，以获得农地贴补。代际分工以及兼业是小农家庭人力资源的理性选择，高质量劳动力流失在小农经营体制中成其必然。

2、老妇劳动供给，辅以季节性雇佣劳动，足以应付农户农务，适应城市就业的青壮年有效劳动力得以释放出来，形成家庭代际分工等次优组合和选择。如果农地经营制度以及农业产业模式不发生实质性转变，那么外生置业者和职业者的引入与流动，就不可能成为农业就业习惯。在小农家庭经营模式中，受到农地碎片化耕作模式的制约，掌握农业知识和技术的高端人才提出的农业知识与技术传播的降成本目标，不过纸上谈兵。在现行小农经营模式中，无论耕、种，还是修、收等环节，辅助以农忙时的雇佣作业，妇女劳动和身体健康的 60 岁以上男性劳动力，足以应付农耕任务，但凡有条件提升个体技能的青壮劳动力，甚至体力劳动者，都可以从有限的农地上解放出来，形成代际分工，完善家庭收入结构。

3、农民职业处于人才竞争劣势。尚且不言“农民”概念的“身份”属性，假定“农民”已是职业选择。一方面，相对于其他行业而言，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农民职业的酬报水平、职业体面与尊严以及创造劳动价值的获得感等，皆非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在现阶段所能够实现的“平均值”。另一方面，城市（镇）在基础设施、生活条件等方面大大优于农村地区，通过高考、入伍以及外出务工等渠道走出农村的高端人才，其选择居留城市的意愿，大大超过返乡偏好。即便留守农村的农业经营人员中的优秀者，为了子女教育考虑，也会到附近城市购买房产，入户城市。其结果是农村空心化以及农业从业人才流失，无论是从规模上，还是从质量上讲，都意味着乡村振兴劳动要素缺口的放大。

4、资金下乡的制度与政策激励不足。此处“资本下乡”指，金融创新支持农业经济发展。一方面，农业产业结构变迁，打造了众多专业大户和规模化经营的小型家庭农场，其现实存在状态相当于城镇区域工商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其（扩大）再生产、技术改造与创新升级等，都亟需资金支持。但目前，除有普惠金融政策覆盖新农业经营主体之外，缺乏商业金融机构为农业经营组织提供金融服务。土地和农房不能作为抵押品[24]，因此能够获得商业性金融机构眷顾或者风险资本直接投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凤毛麟角。另一方面，如前文交代，71 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中，除 8 家企业外，其他企业的大股东初始投资规模都在 300 万元以上，并且不断增资扩大规模或者变更业务经营范围。这不是因为企业家们好大喜功，而是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意义上的零边际利润曲线所决定的初始投资规模不低于某个阈值。而资本短缺，确实限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复制速度。由此，商业金融支持的制度性短缺与普惠金融政策的“最后一公里”，构成农地集约经营升级并提升农业产业效率的制约瓶颈之一。

#### 4.2.2 乡村振兴战略初期阶段建构农业人才支撑体系

带着乡村振兴战略初期阶段建构农业人才支撑体系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问题，课题组深入从化地区进行走访调研。调研结果表明，农民职业化、农民从业结构转变以及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等人才支撑体系建设状况，呈现如下形态，各蕴含政策价值如下：

**第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于农民职业化的带动效应尚未充分彰显。**从数量上讲，相对于农村现实存在的可流转和托管农地的总规模而言，调研区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已接近饱和和态势，但单体规模小，资本介入程度、专业技术介入程度以及劳动雇佣程度都不高，农民职业化带动效应不明显。对此，政策应促进可流转农地增速。一方面，促进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快速复制和农业产业结构改善；另一方面，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单体规模有效放大、集约程度提升。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提高专业技术介入程度和劳动雇佣程度，吸纳更多的留守农民走出自留地，实现就业性质的职业化转变。**第二，农民职业化存在重重困难。**农业种植、养殖的季节属性过强，虽有温室大棚进行反季节调节，但仅覆盖蔬菜、花卉、食用菌种植等，更加大众的粮食、水果的种植，受气候条件制约无法改观，以至于农民职业从季节而言的全职率过低，农民职业收入难以满足家庭消费预算，更加谈不上职业体面和尊严。对此，农民职业的农业内

部转化和农产品深加工行业的兼业化激励措施，就成为乡村振兴战略细则实施所不得不关注和解决的焦点问题。 **第三，农村劳动力结构的内部转化率低。**内部转化率是说，仅依靠农业产业化拓展以及农村消费结构变化带动的农民就业结构的改变程度。农村生活服务市场和农业生产服务市场空间开拓不够（市场容量本来就不大），农村经济中的非农产业对于农村劳动力的吸收能力弱。农民（既包括留守农民，也包括外出务工者返乡）创业能力弱、风险大，农民创业率以及从业结构转化率低。对此，加强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的创业技能培训，从而提升农民创业技能，是《培育发展规划》的落地重点。另外，改善农民创业环境，为外出务工返乡创业提供长期稳定预期，是政府部门政策设计的工作着力点之一。 **第四，乡村振兴战略覆盖粮食果蔬主种植区域的初始推动力尚待加强。**本文所说初始推动力，包括政策倾斜和资金倾斜两方面。政策倾斜指国家税费优惠政策等。调研发现：众多专业技能服务组织，多以家庭为单位，虽初具规模，但不愿注册登记，其理由是注册手续繁琐、税费负担过重。户主们对于小微企业的税负优惠政策缺乏了解。资金倾斜主要包括：（1）优化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的结构。粮蔬主种植区各级政府的财政投入，有必要从绩效短平快的文化、卫生和康体设施等领域均衡出必要部分，转向支持农业产业结构提升、农村经济发展以及乡村治理结构改善等。（2）拓展服务农业的政策性融资渠道，特别是疏通普惠金融政策供给渠道的“最后一公里”。农业生产环节，无论是种植业还是养殖业，都属于低收益率行业，且“收成天定”成份重，投资风险相对较大。因此，除政府普惠金融政策性机构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无论是直接投资还是间接融资，都不乐意光顾粮蔬等种植业和养殖业的生产环节。但是资金短缺，切切实实导致初始投入不足，削弱了新型农业生产组织的再生产能力，削弱了其劳动就业吸收能力，滞止了农民职业化进程。就此而言，《意见》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在财政投入、政策性金融的农业扶持以及税费优惠政策等方面，当进一步向粮食战略倾斜，亟待加强贯彻执行力度。 **第五，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近期以解决供给缺位和供需错位问题为目标。**国家农业部发布《培育发展规划》后，各地市县积极贯彻执行，推动了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热潮，为乡村振兴输送了后备力量。前期和当下的集中培训基本上聚焦在双创主题领域，农村电商是双创培训主流，培训对象集中于服务业创业群体，但守业培训比如融资渠道知识辅导、农业生产技术培训以及面向广大留守农民的专业服务技能培训等相对匮乏，或者说缺位。对此，本次调研结果所蕴含的政策含义，即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目标，有必要从双创培育，扩展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守业拓展、扩大再生产技能提升以及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的常态培育领域。如是村新经济发展的人力支撑体系建设足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此为根本所在。

## 五、新时代农村劳动力发展机制的建议

我国的“三农”问题依然突出：农村劳动力大量外流，农村人才流失严重，留守在农村的多为老人、妇女和儿童，农地荒芜，“谁来种地”“如何种地”问题突出；农村产业不大，农产品竞争力不强，农业农村污染问题突出。总之，现代农业基础薄弱，组织方式落后，人才缺乏、生产成本低、农业环境治理，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落后、建设资金缺口较大；缺乏复合型高素质人才；缺乏农业生产的科学技术支持；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进程缓慢等等问题。“智慧农业”不断深入，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语义网络等先进技术将更多地得到应用。充分融合各领域知识库、模型库、运用推理、分析等机制，进行预测并提供智能化控制和决策管理，是智慧农业的关键所在。因此，通过智慧农业，极大地提高了农业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智能化水平、科学化水平、远程控制操作水平，实现了在时间、空间上对农业产业中的生产物资、土地、劳动力等各种生产要素的高效精准利用，即以其高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来实现了高效率、高回报、高收益。有利于创新应用农业生产经营新模式，拓宽农业生产的商业附加值，助力提高农民经济收入，吸引文化水平相对较高、接受智慧农业思维较快的毕业大学生返乡接受培训来建设发展智慧农业，因此，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 5.1 推进城镇化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的协调发展新战略

习近平提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要想全面实现小康社会，重点在于推进城镇化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新战略。城里大多数人都已经步入小康了，而乡村还有很多人处于贫困，城乡之间的不平衡发展问题日渐突出，发展格局失衡，乡村人口缓慢增长且活力越来越

小，农村劳动力外出、乡村衰落已不容忽视。“空壳村”、“空心村”、“空巢村”、“空转村”大量出现。因此，把乡村环境优美、人文风俗、历史文化、特色资源等进行整合和优化，推动特色产业发展，进行产业融合，打造独具特色的乡村，承载产业与人口，以城带乡、以工促农、产业融合、城乡协调，城市有城市的特征、乡村有乡村的特征，而且还要乡中有城、城中有乡，各司其职，共生共荣。因此，本研究力求发现产业融合和乡村振兴协调机制，这将有利于推进城镇化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协调发展新战略。

## **5.2 构建以城市群为主体构建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格局。**

通过结合国内外城镇化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的成功经验，试图提出有实际指导意义的、切实可行的对广州市欠发展的乡村振兴协调发展的模式。城市群内部通过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的引领和支撑，帮助尽快形成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乡村合理分工、相互支撑的城镇格局。

## **5.3 制定依托温泉发展旅游业的决策**

以微观经济学、现代管理学阐释产业融合与乡村振兴相存的关系，将乡村振兴置于产业融合中，尤其是依托温泉，突出旅游业，进行研究其发生发展的规律。主要以从化区乡村为个案，通过调查研究列入国家名录的旅游景点的各方面，包括自然因素、地域因素、人文因素、交通因素等，从文化生态的视角分析各因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为长期发展做出合理、科学的规划，提供参考依据。

## **5.4 发挥引导地方政府优化发展布局**

地方政府在当地农业产业融合中应充分发挥引导作用。首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政府利用其掌握的资源和信息，建立“大农业”思想，在乡村振兴的大背景下，科学分析本地资源禀赋和现实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地方产业融合发展规划，统一协调和统一领导，推动错位发展、差异发展、协同联动，因地制宜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特色经济，各村镇根据各自的主导产品、主导产业分别采取相应的经营模式，着力提升整体发展水平。其次，促进制度创新，强化产业融合的制度性供给。加强政府服务，重点建设和完善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体系，提高对农业产业融合的管理服务水平，为农业产业融合提供服务的各部门在明确分工的同时，在“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整体考量思想指导下，增强整体意识、合作意识，为产业融合发展在制度上进行保驾护航。

## **5.5 强化农业基础设施装备支撑**

农业基础设施作为公共产品或准公共产品是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基础，在对现有设施改造升级的同时，应加快科技含量高的现代基础设施建设。首先，加强农田、果园改造。为适应精准农业、智慧农业对土地品质及配置的要求，在设置高标准农业建设标准的基础上，注重对中低的改造，同时进一步提升优等土地的品质。其次，在土地质量提升中关注土地集中连片以适应规模经营。再次，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配置层次。大农业离不开大市场，结合地方的交通和主导产业布局情况，建设具有集中储备、交易、统一配送等功能的大型专业批发市场和田头市场，鼓励发展产销一体化经营；逐步增加对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硬件设备、设施建设，构建产业链条相对完整、市场主体利益共享、抗风险能力强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强对道路、电力、通讯设施的建设与改造，为智慧农业的发展和电商平台的建设提供坚实基础。

## **5.6 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增强其带动能力**

加快产业融合发展为促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环节有机融合，推动农业“接二连三”，实现全产业链融合，在综合分析地方优势资源的前提下，确定发展方向和主导产业，在此基础上培育、引进带动能力强、辐射面广、能够形成较长产业链条的龙头骨干企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促进规模化、集团化、品牌化发展。首先，在扩大龙头企业规模、增强其实力时，既要注重其自我的内部累积还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建立产业联盟，鼓励、支持龙头企业之间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形式进行跨区域、跨所有制合作。其次，龙头企业带动力的提升不仅需要扩大规模，更应该通过引入现代化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方式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其管理能力和水平，推进其转型升级。第三，为扩大影响力、提高信誉度，龙头企业应进行品牌化经营。品牌是企业靓丽名片、无声的广告，是老百姓的金口碑，在品牌打造中，一方面突出无公害、绿色、有机的地理标识，另一方面，引入历史、文化、民俗以及现

代元素，保护、传承、发展“老字号”品牌，培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使其成为地方农业产业融合的领军企业。

### **5.7 加大教育科技发展力度，提升科技与人才支撑能力**

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科技、人才支撑是关键。首先，加快科技的创新和运用。科技是发展的根本动力，创新是科技的不竭源泉。为提升农业产业融合中的科技创新水平，地方政府应积极推动大中型农业龙头企业联合当地大专院校、农业科技园区等，共同参与建立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以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为平台，各方通过资源优势互补进行科研开发，并借助该平台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优势及辐射带动作用，开展科技推广活动，支持、鼓励农业农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农户、企业、农业合作社及其他新型农业主体加快最新科技成果的应用，从而提升产业融合效能，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其次，大力发展教育，为产业融合提供人才支持。利用当地现有的大中专院校农业类专业，培育一批有梦想、有追求、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和尊重农业产业融合规律的高素质人才，为农业产业融合注入新生力量；发展职业教育，对农村劳动力和新生代农民工开展各类培训，培训农民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思想素养和科学文化素质，使他们成为乡村工匠和致富能手；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发展“归”吸引更多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就业。

### **5.8 加大农业产业融合的财政金融支持**

资金是企业的命脉，农业产业融合离不开资金的支持与保障。首先，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财政支持一方面表现在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在严格落实中央财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资金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比例，对于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应加大向农业融合项目倾斜力度。另一方面，落实涉农小微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收优惠，支持农业产业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其次，加强农业产业融合的金融支持。适应农业、农村发展涉及面广的特点，应积极推进农村金融服务网络建设，一方面鼓励主要以农村、农业为服务对象的农商银行增加服务网点、延长营业时间、增加工作人员；另一方面应鼓励其他银行在农村配置网点，通过金融机构建设，把更多资源配置到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开拓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在此基础上，为拓宽农业各经营主体的融资渠道，应支持民间融资机构扩大规模、增加涉农领域资金投放、强化农业产业融合的资金保障。

## **六、结论与展望**

### **6.1 结论**

2017年以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的提出，标志性的体现就是三个“起来”：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三个“起来”，不仅是乡村振兴的问题，更是中华民族复兴的关键。习近平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重要指示：“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20字总要求，即“产业融合、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这一总要求，既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内容和抓手，也是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努力方向，可谓切中病根、对症下药。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可以说，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最为突出的结构性矛盾，也是我们面临的许多问题的总病根。这一问题不仅严重制约农业农村发展，也制约城镇化发展水平和质量的提升，是现代化进程中无法回避、亟待解决的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要强，农业必须强；中国要美，农村必须美；中国要富，农民必须富。破解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的矛盾，根本的就是坚决贯彻党中央的决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拉长农业这条“四化同步”的短腿，补齐农村这块全面小康的短板。

### **6.2 创新与不足**

本研究的主要创新点：

1、研究视角的创新。整个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并认为政府宏观调控的目的并非单一的经济增长，而是与乡村农业资源、人力资源、新

型职业农民劳动力供给模式与政府机制、乡村振兴的整体和谐发展，需要采用辩证的、动态的、发展的视角科学地给予分析研究。

2、研究视野的开阔性。研究将采用国际比较的方法，以国际世界一流乡村新型农民人才创新力和竞争力协调发展为案例，使研究本身建立在全球视野之上，使研究的成果具有极强的说服力和参考价值。

本研究的不足，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本项目选题针对性较强，但对广东省乡村振兴背景下的新型职业农民情况了解得不够深入。

其次，对从化区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劳动力发展机制的研究只是从理论上作了简单的分析，缺乏具体指标等细致研究。

再次，由于篇幅所限，研究报告中提到的案例只是从表面上作了介绍，没有从深层次上进行剖析。

针对以上不足，研究者将在今后的研究中进一步完善。具体包括：（1）进一步完善广东地区劳动力发展模式的具体方法、具体指标；（2）研究广东地区新型职业农民的组织及培育运行机制；（3）细致了解广东地区“三农”建设的进展状况，积累丰富的案例资料，以期能构建出一套关于乡村振兴的发展模式选择更加完善、系统的理论研究。

### **6.3 展望**

从广东地区城镇实际情况分析可得知，“三农”的发展过程将进入一个迅速、健康、规范的发展阶段；随着城镇化经济发展实践的深入，各种新型城镇化将呈现出来。随着国家及广东各级政府对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高度重视，有利于乡村振兴的新型城镇化的诸多经济政策将得到贯彻落实，各种支持和优惠将惠及农民和企业。与此同时，农民对乡村振兴的认识程度、认识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农民的合作观念、契约观念、组织观念将进一步增强，农民自主、自理、自强的精神将被激活，这一切都将为新型城镇化完善建设奠定良好的思想问题基础。具体可能实现以下几点：

- 1、通过政府对新型职业农民劳动力供给与乡村振兴相协调的引导机制来打造高端学术论坛、组建俱乐部、发起农业产业经济共享平台。
- 2、通过政府对农村劳动力供给与乡村振兴相协调的激励机制来打造从化集聚金融、创新、浪漫温泉财富小镇新三张名片，让农民真实学到技能、知识，接触新生事物，与时俱进，农民承担起重塑经济价值链、激活区域资源的重要使命，真正落实要“农业强起来、农民富起来、农村美起来”。
- 3、通过农村劳动力供给机制的研究，加强企业、乡村互信机制、政府监督、推动、互利互动机制，促进打造产业融合创新平台；完善法律保障体系，通过立法的形式明确农民职业教育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

## 参考文献:

- [1] 朱信凯.现代农业发展视野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J].科技导报,2012(21):15-18.
- [2] 蔡弘,黄鹂.谁来种地?——对农业劳动力性别结构变动的调查和思考[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2016(02):104-112.
- [3] 贺雪峰.谁的乡村建设—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前提[J].探索与证明,2017(12):71-76.
- [4] 贺雪峰.老人农业:留守村中的‘半耕’模式[J].国家治理, 2015(30):43-48.
- [5] 王文龙.农业现代化转型背景下老人农业定位及其政策研究 [J].经济体制改革,2016(06):71-77.
- [6] 赵月枝,沙垚.被争议的与被遮蔽的:重新发现乡村振兴的主体[J].江淮论坛,2018(06):34-40.
- [7] 李敢,周伟国.农村土地上的人的改革向何处去[J].农村经营管理,2017(12):41-42.
- [8] 陈文胜.农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地位何以实现[J].中国乡村发现,2018(05):48-51.
- [9] 黄道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坚持农民主体地位[J].当代农村财经,2019(01):16-18.
- [10] 孟祥海,徐宏峰.乡村振兴战略下双创农民培育提升策略研究[J].云南财经大学学报,2018(06):59-65
- [11] 刘爱玲,薛二勇.乡村振兴视域下涉农人才培养的体制机制分析[J].教育理论与实践,2018(33):3-5.
- [12] (美)亚伯拉罕·马斯洛(1943).人类动机理论[M],许金生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 [13] 刘达,韦吉飞,李晓阳.人力资本异质性、代际差异与农民工市民化[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3):58-69.
- [14] 王霄芳.农民工返乡创业集群驱动乡村振兴:机理与策略[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06):101-108.
- [15] 刘杰和郑风田.社会网络、个人职业选择与地区创业集聚——基于东风村的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11(06):132-41.
- [16] 杨磊和徐双敏.中坚农民支撑的乡村振兴:缘起、功能与路径选择[J].改革,2018(10):60-70.
- [17] 沈君彬.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民工回流的决策与效应研究——基于福建省三个山区市 600 位农民工的调研[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2018(09):93-99.
- [18] 赵光勇.乡村振兴要激活乡村社会的内生资源“: 米提斯”知识与认识论的视角[J].浙江社会科学,2018(05):63-69,158.
- [19] 梁漱溟(1935).我们的两大难处[C].梁漱溟全集(第 2 集).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581.
- [20] 黄宗智(1992).华北的小农经济与社会变迁(中译本)[M].北京:中华书局,2000.
- [21] 李建兴.乡村变革与乡贤治理的回归[J].浙江社会科学,2015(07):82-87.
- [22] 张露露,任仲平.乡村治理视阈下现代乡贤培育和发展探讨[J].广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08):57-63.
- [23] 郎友兴,张品和肖可扬.新乡贤与农村治理的有效性—基于浙江省德清县洛舍镇东衡村的经验[J].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学报,2017(04):16-24.
- [24] 孙迪亮和宋晓蓓.试论新乡贤对乡村振兴的作用机理[J]. 桂海论丛,2018(03):21-31.
- [25] 人民论坛研究中心.新乡贤:价值、祛弊与发展路径[J].锐观察·国家治理,2018(03):28-36.